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連樹均

　　吳勝興

　　蔡英一

　　歐陽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郡庭間請求清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一、被告劉郡庭應將坐落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占用物清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約150平方公尺）交還原告。二、被告劉郡庭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交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元。三、被告劉郡庭應給付原告43,4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7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0平方公尺x18,500元/平方公尺＝2,775,000元）；至於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經核定為2,7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